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优质服务基层行)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谈 (货物) 2025-090

采购合同编号: QHXC-2025-090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399200 元)

采购单位 (甲方): 贵南县茫曲镇卫生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 江西永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谈（货物）2025-090）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 元）的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履约保证金回单；
- 6.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不 分 包	除颤监护仪	XD1xe (M290)	1 台	60000	60000	普美康（江苏）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ECG-1210	1 台	18000	18000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VINNO 5PRO	1 台	315200	315200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器	QW-C2	1 台	6000	6000	山东全伟环保水处理 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2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完成；

交货地点：贵南县茫曲镇卫生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1976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3992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1976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贵南县茫曲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 江西永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解放
南路 30 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池溪乡
池溪大道 5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贤中山路支行

联系电话: 13897342574

账号: 36050154035300000746

联系电话: 19307004748

签约时间: 25年6月17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20日